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『高中學生』辦理復學註冊相關費用繳交補充規定

2023.04.10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時，依照本校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
二、學生休學後辦理復學，學校相關費用繳交標準如下：

 (一) 當學期前提出休學申請，於當學期陳報學籍前又提出撤銷休學。

 1. 休學時，依照本校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
 2. 辦理復學時，缺席未到校的部分以請長假辦理，並應繳交全額註冊費。

(二) 當學年度休學，於新學年度辦理復學時，應繳交新學年度全額註冊費。

三、費用繳交流程：

學生休學(每次1學年2次為限)

復學

未於期限內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

依照本校退費辦法辦理退費

NO

YES

當學期復學

YES

NO

下一學年度復學

廢止學籍

繳交新學年度

全額註冊費

YES

缺席未到校的部分以請長假辦理，並繳交全額註冊費

四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